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应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投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龙廷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说明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资金数额在《中国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中期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2）中期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3）中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4）当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另外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释 义

在本身报告阅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注册总金额12亿元的“2021年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龙廷债”）。

本期债券：指本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龙廷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国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债权代理人：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应天、审计机构：指应天（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令、发行人律师：指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规则：指《关于进一步改进和深化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当年：指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估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将特别高度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将来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申请获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信付风险

公司设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信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可能无法以预期的多种还款渠道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信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运行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自身信付能力，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计做出了较高比例的担保，担保人性质、财务、制度、本项医序等一系列安排，构成本期债券按期信付的制度性保障，最后，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20%；此项安排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信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流动性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龙廷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说明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资金数额在《中国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中期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2）中期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3）中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4）当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达到强制触发资金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另外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19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1月22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止。

十二、起息日：自2021年11月22日开始计息。

十三、计息期限：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11月2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二、债权代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监管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未偿还本金的20%兑付。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七、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www.chinabond.com.cn）及国债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境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此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业务指引（试行）》（www.chinaclear.cn）及国债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凡是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或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并通过主承销商的机构投资者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此外，公司已计提环境准备1,079.97万元。

（九）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明股实债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26,9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9.6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3,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3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实际不参与发起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每年仅收取资本金固定比率收益，该股权安排公司的出资实质上属于明股实债，存在到期偿还问题。

对策：发行人小股东投资金额较小，考虑发行人的规模、明股实债的相关处理对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影响程度小；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小股东退出时由铜梁区人民政府收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经济负担。

二、政策风险

宏观、审计机构：指宏观（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令、发行人律师：指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三、财政：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规则：指《关于进一步改进和深化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当年：指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估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将特别高度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将来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申请获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信付风险

公司设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信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可能无法以预期的多种还款渠道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信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运行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自身信付能力，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计做出了较高比例的担保，担保人性质、财务、制度、本项医序等一系列安排，构成本期债券按期信付的制度性保障，最后，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20%；此项安排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信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流动性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券投风险

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制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权利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一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或发生其他法定担保人免责情形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担保人与发行人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与担保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将根据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三峡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峡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第八条 税项

本期企业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有关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企业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税法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目律相关机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设置工作机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设置董秘负责人，由董事、财务投资管理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相关信息。

一、定期报告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企业承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在三个会计年度内（含当年度）累计出现超过上期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故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弁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纳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担保、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证券市场认为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有关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原则上在最先发生以下情形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三、本息兑付信息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将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的债券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债权代理人（若适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支付通道登记机构和托管机构，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将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债权代理人（若适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一）违约事件定义及触发条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或关键性子公司发生解散、被法院宣告破产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的救济

1、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下同）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发现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额：（a）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和律师的合理费用、开支和赔偿；（b）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款项；（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如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还款至发行时的债权本金）；（d）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加速生效清偿时，且债券持有人中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违约风险或“违约事件”发生时，应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每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及内部管理需要，组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改、完善工作；（2）对代理债券投资监管要求、公司制度等特定应急方案的制定、修改、进行风险分类管理；（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公司董保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按需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4）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及其相关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向新债权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债权代理人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日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权代理人送交其相关原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12、其他

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权代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505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联系人：舒香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田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融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3-45699066　　传真：023-45699066　　邮政编码：402560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前江金融中心T3、T4及银荷718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杨晓金、宗道、邹路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际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8080250　　传真：010-68080250　　邮编：100037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应天（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幢1单3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军　　联系人：夏青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168号东南商务新合肥创新中心9栋3楼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2202　　邮编：23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惠　　联系人：纪栋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区经大中渝广场写字楼3号楼

联系电话：010-6229980　　传真：62299803　　邮政编码：401120

（六）发行人律师：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西苑国际大厦C中心商务办公楼17层1705-1707室　　负责人：郭靖宇　　联系人：海静、高雅芬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蓝光现代城C中心商务办公楼17层1705-1707室

联系电话：0871-63636121　　传真：0871-63636121　　邮政编码：650000

（七）监管银行：

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2号　　负责人：易英天　　联系人：扶勇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3-45655910　　邮政编码：402560

2、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住所：重庆